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(所)課程暨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13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6.09.07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2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藥學專業知能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以及「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(含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成立藥學系課程暨教學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(一) 課程規劃、開設及評估。

(二) 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 11-1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全系專任教師票選各專業分組領域代表 1 人；學生代表 4 人，由研究所、大學部三、四年級班級代表、本系學會各推派 1 名代表；必要時得邀請業界/校友代表參與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系主任外，其餘教師需至少擔任一項本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